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 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 提高董事会 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提案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七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下称"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 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对提议内容无异议的,应自接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 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 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改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 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 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原 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于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委托书应明确载明委托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向。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通知中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 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二十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 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如出现反对票与赞成票票数相等的情况,则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现场会议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

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回购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取得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以上董事的审议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求进行 全程录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审计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审计

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审计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三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将签署的相关文件快递至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裁予以纠正。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如无故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于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 "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